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形，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申請政府資訊，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有不作為，以107年2月23日及3月16日訴願起訴狀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訴願法第2條第1項、第56條第3項、第62條及第7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訴願人於107年2月23日及3月16日向臺東地檢署提出訴願起訴狀，該2訴願起訴狀經臺東地檢署以107年8月24日東檢德荒107

聲他30字第1079006442號函轉送本部，訴願人於該2訴願起訴狀稱渠分別於107年1月16日及2月22日向臺東地檢署申請政資，惟臺東地檢署應作為而不作為，爰依法提起訴願云云，因訴願人未具體載明申請資訊內容為何，致本部難以查證該書狀，本部爰以107年9月11日法訴決字第1071350564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依法補正，並依訴願法第56條第3項檢附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四、查本部上開書函於107年9月19日合法送達訴願人，並經訴願人以107年9月25日訴願補正狀（本部收文日為107年10月4日）表示渠不能補正，且未說明相關訴願事實可資查證，本部自無從審理，依首揭規定，本件訴願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